关于通奥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通奥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通奥检测”、“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瑞银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通奥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为了提高辅导质量，更好地履行辅导机构的职责，瑞银证券新增孙利军、项伊南、蔡志伟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孙利军、项伊南、宫乾、蔡志伟、王思韵、杨洪智、孙羽薇、孟洁共 8 位，其中，宫乾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陈南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除上述变化外，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工作成员无其他变动。

截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瑞银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完成证券执业登记，具备相关法律、

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本次新增辅导小组工作成员孙利军、项伊南、蔡志伟的简历如下：

孙利军先生，保荐代表人，证券从业资格编号：S1460718060001，现任瑞银证券全球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联席主管。孙利军先生具有二十余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在瑞银证券曾主持和参与了以下项目：川投能源重大资产重组、川投能源可转债、川投能源公开增发；华电国际定向增发；中国中车定向增发;国投电力可转债、国投电力公开增发;际华股份 A 股 IPO、际华集团定向增发；中国中铁定向增发；昊海生物科技 H 股回归科创板 IPO;前沿生物 A 股科创板 IPO;熵基科技 A 股创业板 IPO;华大智造 A 股科创板 IPO，麦加芯彩 A 股主板 IPO 等。

项伊南女士，保荐代表人，证券从业资格编号：S1460719080001，现任瑞银证券全球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企业融资组主管。项伊南女士曾参与完成的股权融资项目包括中海集运 155 亿元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中金黄金 40 亿元 A 股非公开发行，三元股份 40 亿元 A 股非公开发行，恒生银行减持兴业银行人民币 168 亿元大宗交易，申能股份 20 亿元 A 股非公开发行等。

蔡志伟先生，保荐代表人，证券从业资格编号：S1460720120001，现任瑞银证券全球投资银行部董事。蔡志伟先生曾参与完成的项目包括：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为 2024 年第三季度。

针对辅导对象实际情况，瑞银证券根据辅导计划，采用组织辅导对象自学、查阅公司资料、召开专题会议、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与辅导对象积极交流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瑞银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及辅导工作进展，对辅导备案报告中确定的辅导工作安排进行了调整。本辅导期间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2、对于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方案，积极督促公司及时规范并完善其所存在的不足之处；

3、本次上市对于通奥检测母公司安东油田服务集团（“安东集团”）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以下简称“PN15”）下的分拆，安东集团已经向联交所提交了 PN15 申请，并提交了对于联交所的多轮问询回复，辅导小组在本辅导期内持续督促安东集团及公司尽快完成 PN15 申请工作。

4、组织讨论部分前期引入的机构投资者于辅导对象股份的回购安排，协助公司制定回购计划及分析其影响。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会计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会同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尽职调查、组织自学和答疑等方面的辅导工作，并就公司重点待解决问题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形成了一系列整改方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瑞银证券参考同行业募集资金规模、投向等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规划、战略目标，协助发行人在前期初步确定了募投项目规划。目前发行人已经完成募投项目备案，瑞银证券在本辅导期间持续辅导发行人开展环评等相关工作。

2、公司在前期引入机构投资者时与其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和回购权等特殊条款。瑞银证券在本辅导期内协助辅导对象及其母公司安东集团启动了对前期引入的部分机构投资者于辅导对象投资股份的回购工作。对于尚未退出投资的机构投资者，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简称“《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法规，瑞银证券及律师已经提醒并督促发行人尽快与尚未退出投资的投资人沟通，并按照上述相关法规的要求对于投资协议进行调整，以满足拟上市企业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的要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已建立了较为成熟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执行过程中仍存在提高和完善的空间。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角度出发，辅导机构建议公

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辅导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的协助下，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水平逐步提高。

下一步，瑞银证券将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一起，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孙利军、项伊南、宫乾、蔡志伟、王思韵、杨洪智、孙羽薇、孟洁共 8 位，其中宫乾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辅导工作安排，继续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个别答疑、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开展辅导及培训工作；

2、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辅导机构继续对辅导对象开展全面尽职调查，跟进前期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召开中介协调会议与各项专题会议，协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继续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企业解决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

3、督促公司持续推进募投项目的环评工作；

4、督促安东集团和公司尽快取得联交所对于分拆上市的正式批准；

5、督促公司与尚未退出投资的投资人沟通，在申报前按照

《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法规对于投资协议进行调整，以满足拟上市企业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通奥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孙利军	项伊南	宫　乾
蔡志伟	王思韵	杨洪智
孙羽薇	孟　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